

#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，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公司

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上述议案尚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和提交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